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10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沛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、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董事九人。公司监事张大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《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8]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

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2 日